

『十一
五』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工作指导手册

下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 编

GONGZUO
ZHIDAO SHOUCE

关于印发《关于划分 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的通知

(环发〔20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

为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我局制定了《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制定本规定。

(二) 国务院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 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 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不适用于车用燃料。

(三) 下列燃料或物质为高污染燃料:

1. 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2. 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下表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燃料种类	基准热值	硫含量	灰份含量
固硫蜂窝型煤	5 000 cal/kg	0.3%	
轻柴油、煤油	10 000 cal/kg	0.5%	0.01%
人工煤气	4 000 cal/kg	30 mg/m ³	20 mg/m ³

注: 1. 固硫蜂窝型煤仅限于居民采暖小煤炉使用。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限值 0.3%是指可排放硫含量。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在“禁燃区”内规定禁止燃用固硫固硫蜂窝型煤。

2. 燃料的实际热值不等于基准热值时, 表中的硫含量和灰分含量限值需乘以热值调整系数。

3. 燃料中其他污染物含量还应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四) 国务院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应制定高污染燃料销售、使用、转运、存放的管制办法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经济政策, 并可以制定严于本规定第三条确定的高污染燃料控制要求, 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国家 2005—2006 年能源统计报表制度

一、总说明

(一) 为了解全国能源供应、需求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和国务院各有关部(局、公司)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和各部门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根据国家统计局拟订的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内容,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并尽量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 本统计报表制度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两部分。在年报表中,“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P105 表)的统计范围为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附表”(P105—1 表)的统计范围为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铁路、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P304 表)的统计范围为铁路、航空企业;“公路、水上运输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P305 表)的统计范围为公路、水上运输企业,均不包括各部门所管理的工业、建筑业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能源消费总量及其按行业、用途分组消费量”(P303 表)的统计范围为辖区内除解放军总后勤部、工程兵以外的全部生产和消费能源的单位。在定期报表中,“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P205 表)、“工业企业水消费”(P206 表)的统计范围为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石油生产企业石油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P402 表)的统计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所属的石油生产企业;“石油销售企业石油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P403 表)的统计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所属的石油销售企业。

(四) 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铁路、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P304 表)、“公路、水上运输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P305 表)、“石油生产企业石油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P402 表)、“石油销售企业石油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P403 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根据本制度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及其按行业、用途分组消费量”(P303 表)的调查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自行确定;其他年、定期报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负责组

织实施，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五) 汇总上报要求

1. 国务院各部（公司）的报表均报送汇总表；“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P105 表）、“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附表”（P105—1 表）、“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P205 表）、“工业企业水消费”（P206 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企业报表；“能源消费总量及其按行业、用途分组消费量”（P303 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汇总表。

2. 本制度中，除“能源消费总量及其按行业、用途分组消费量”（P303 表）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均不保留小数。

（六）本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方式	页码
（一）综合年报表						
P303 表	能源消费总量及其按行业、用途分组消费量	年报	全部辖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6 月底前 电子邮件	4
P304 表	铁路、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年报	铁路、航空企业	铁道部、民航总局	3 月底前 邮寄或传真	5
P305 表	公路、水上运输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年报	公路、水上运输企业	交通部	3 月底前 邮寄或传真	6
（二）综合定期报表						
P402 表	石油生产企业石油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所属的石油生产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月后 20 日前 邮寄或传真	6
P403 表	石油销售企业石油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	月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所属的石油销售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月后 20 日前 邮寄或传真	6
（三）基层年报表						
P105 表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年报	辖区内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3 月底前 电子邮件	7
P105—1 表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	年报	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3 月底前 电子邮件	8
P109 表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年报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确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确定	9
（四）基层定期报表						
P205 表	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季报	辖区内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季后 15 日前 电子邮件	9
206 表	工业企业水消费	半年报（年报）	辖区内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年度为 3 月底前、半年为 7 月 20 日前； 电子邮件	10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

能源消费总量及其按行业、用途分组消费量

表 号: P 303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05) 85 号
有效期至: 2006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0 年																有效期至: 2006 年 6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煤炭合计 (万吨)	原煤 (万吨)	洗精煤 (万吨)	其他洗煤 (万吨)	煤制品 (万吨)	焦炭 (万吨)	焦炉煤气 (亿立方米)	其他煤气 (亿立方米)	石油合计 (万吨)	原油 (万吨)	汽油 (万吨)	煤油 (万吨)	柴油 (万吨)	燃料油 (万吨)	液化石油气 (万吨)	炼厂干气 (万吨)	天然气 (亿立方米)	其他石油制品 (万吨)	其他焦化产品 (万吨)	热力 (万千焦)	电力 (亿千瓦时)	其他能源 (万吨标准煤)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加工转换投入 (一) 产出 (+)																							
1. 火力发电	01																						
2. 供热	02																						
3. 煤炭洗选	03																						
4. 炼焦	04																						
5. 炼油	05																						
6. 制气	06																						
其中: 焦炭再投入	07																						
7. 煤制品加工	08																						
	09																						

指标名称	代码	煤炭合计	原煤	洗精煤	其他洗煤	煤制品	焦炭	焦炉煤气	其他煤气	石油合计	原油	汽油	煤油	柴油	燃料油	液化石油气	炼厂干气	天然气	其他石油制品	其他焦化产品	热力	电力	其他能源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损失量	10																						
其中：运输和输配损失	11																						
三、终端消费量	12																						
(一) 第一产业	13																						
其中：农、林、牧、渔业	14																						
(二) 第二产业	15																						
1. 工业	16																						
其中：用作原材料	17																						
2. 建筑业	18																						
(三) 第三产业	19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讯业	20																						
2. 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	21																						
3. 其他	22																						
(四) 生活消费	23																						
1. 城镇	24																						
2. 农村	25																						
四、消费量合计	26																						
(按行业大类目录分组填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根据现有资料加工编制并负责报送。
2. 本表的统计范围为辖区内除解放军总后勤部、工程兵以外的全部生产和消费能源的单位。
3. 本表分别按实物量、标准量报送。
4. 消费量合计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能源消费量填报（行业大类目录见附录一）。
5. 报送时间为6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铁路、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表 号: P 304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05)85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0 年

有效期至: 2006年6月

品种	计量单位	代 码	年初库存量	本年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甲	乙	丙	1	2	3
煤炭	万吨	01			
汽油	吨	02			
煤油	吨	03			
柴油	吨	04			
燃料油	吨	0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铁道部、民航总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铁路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 不包括部门所管理的工业、建筑业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

3. 报送时间为3月底前, 报送方式为邮寄或传真。

公路、水上运输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表 号: P 305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05)85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0 年

有效期至: 2006年6月

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本年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公路运输	水上运输和港口	
甲	乙	丙	1	2	3	4	5
煤炭	万吨	01					
汽油	吨	02					
煤油	吨	03					
柴油	吨	04					
燃料油	吨	0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交通部报送。

2. 统计范围是公路运输企业、水上运输企业和港口, 不包括部门所管理的工业、建筑业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

3. 报送时间为3月底前, 报送方式为邮寄或传真。

(二) 综合定期报表

石油生产企业石油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 P 402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2005) 85 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0 年 1— 月

有效期至: 2007 年 1 月

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月末库存量
					合计			
						自产自用	售于批发零售企业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原油	吨	01						
成品油合计	吨	02						
汽油	吨	03						
煤油	吨	04						
柴油	吨	05						
燃料油	吨	06						
润滑油	吨	0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报送。
2. 统计范围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所属的石油生产企业。
3. 本表数据从上述三公司现有石油产品生产、销售与库存业务报表取得, 国家统计局不另行制发基层表。
4. 报送时间为月后 20 日前。

石油销售企业石油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

表 号：P 403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05）85 号

综合机关名称：

200 年 1— 月

有效期至：2007 年 1 月

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销售量					月末库存量
				合计	直接购自生产企业	进口	合计	直接售于使用单位	批发	零售	出口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原油	吨	01										
成品油合计	吨	02										
汽油	吨	03										
煤油	吨	04										
柴油	吨	05										
燃料油	吨	06										
润滑油	吨	0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报送。

2. 统计范围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所属的石油销售企业。

3. 本表数据从上述三公司现有石油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业务报表取得，国家统计局不另行制发基层表。

4. 报送时间为月后 20 日前。

(三) 基层年报表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 号: P 105 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企业法人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05)85号

法人单位名称: 200 年

有效期至: 2006年6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实物量	金额(千元)	合计	1.工业生产消费	用于原材料	2.非工业生产消费	合计: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
原煤	吨	01											0.714 3
洗精煤	吨	02											0.9
其他洗煤	吨	03											0.2~0.7
型煤	吨	04											0.5~0.7
焦炭	吨	05								—			0.971 4
其他焦化产品	吨	06								—			1.1~1.5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07	—							—	—		5.714~6.143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08	—							—	—		1.286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09	—							—	—		1.7~12.1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0	—								—		11~13.3
液化天然气	吨	11											1.757 2
原油	吨	12								—			1.428 6
汽油	吨	13											1.471 4
煤油	吨	14											1.471 4
柴油	吨	15											1.457 1
燃料油	吨	16											1.428 6
液化石油气	吨	17											1.714 3
炼厂干气	吨	18											1.571 4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9								—			1~1.4
热力	百万千焦	20	—							—	—		0.034 1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实物量	金额(千元)	合计	1.工业生产消费	用于原材料	2.非工业生产消费	合计中：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丁
电力	万千瓦时	21	—								—	1.229	1.229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22										1	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23	—	—	—			—		—	—	—	—

补充资料：一、2004 年：1.综合能源消费量（24）吨标准煤；2.工业总产值（25）万元；

二、2005 年：1.综合能源消费量（26）吨标准煤；2.工业总产值（27）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2.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分企业数据，报送时间为 3 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 主要逻辑审核关系：

(1) 消费合计=工业生产消费+非工业生产消费；

(2) 工业生产消费≥用于原材料；

(3) 消费合计≥运输工具消费。

4. 非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的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工业生产消费的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合计（P105—1 表第 11 列）。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附表

表 号：P 105—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企业法人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05）85 号

法人单位名称：

200 年

有效期至：2006 年 6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加工型煤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原煤	吨	01							—		—		—
洗精煤	吨	02					—		—		—		
其他洗煤	吨	03					—		—		—		
型煤	吨	04					—		—		—		
焦炭	吨	05					—		—		—		
其他焦化产品	吨	06					—		—		—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07					—	—	—		—	—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加工型煤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08					—	—	—		—	—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09					—	—	—		—	—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0					—	—	—	—		—	—
液化天然气	吨	11					—	—	—	—	—	—	
原油	吨	12					—				—	—	—
汽油	吨	13				—	—	—			—	—	
煤油	吨	14				—	—	—			—	—	
柴油	吨	15					—	—			—	—	
燃料油	吨	16					—	—			—	—	
液化石油气	吨	17					—	—			—	—	
炼厂干气	吨	18					—	—			—	—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9					—				—	—	
热力	百万千焦	20					—	—	—	—	—	—	
电力	万千瓦时	21		—	—	—	—	—	—	—	—	—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22					—				—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统计范围是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的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2.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分企业数据，报送时间为 3 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 计算“能源加工转换产出”指标使用的折算系数同 P105 表。
4. 主要逻辑审核关系：
- (1) 工业产生消费量与 P105 表的工业产生消费量数字一致；
- (2)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投入+制气投入+液化投入+加工型煤投入。

交通运输企业能源消费与库存

表 号：P 109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企业法人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05）85 号

企业详细名称：200 年

有效期至：2006 年 6 月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消费量合计		年末库存量
					交通运营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煤炭	吨	01				
汽油	吨	02				
煤油	吨	03				
柴油	吨	04				
燃料油	吨	05				
液化石油气	吨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核算 P303 表的基层表。

2. 统计范围、报送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要确定。

（四）基层定期报表

工业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表 号：P205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企业法人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05）85 号

企业详细名称：200 年 1— 季度

有效期至：2007 年 1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 季度累计消费量	季末库存量
甲	乙	丙	1	2	3
煤炭	吨	01			
原油	吨	02			
汽油	吨	03			
煤油	吨	04			
柴油	吨	05			
燃料油	吨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统计范围是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和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2. 煤炭包括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

3. 煤炭消费量不包括用作洗煤的原煤投入量。

4.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分企业数据，报送时间为季后 15 日前。

工业企业水消费

表 号：P206 表

制表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05）85 号

企业法人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200 年（半年、年报）

有效期至：2007 年 1 月

	代码	数量（立方米）	金额（千元）
甲	乙	1	2
取水总量	01		
1.地表水	02		
2.地下水	03		
3.自来水	04		
4.管道供应的未经达标处理的水	05		
5.中水	06		
6.海水	07		
7.其他水	08		
重复用水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2.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报送分企业数据。
 3. 报送时间：年度为 2006 年 3 月底前，半年为 2006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4. 主要逻辑审核关系：工业取水总量=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管道供应的未经达标处理的水+中水+海水+其他水。

四、附录

（一）能源消费总量及其按行业、用途分组消费量

（P303 表）填报的行业大类目录

消费总计	2. 食品制造业	15. 医药制造业
一、农、林、牧、渔业	3. 饮料制造业	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二、工业	4. 烟草制品业	17. 橡胶制品业
重工业	5. 纺织业	18. 塑料制品业
轻工业	6.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一）采矿业	7. 皮革、毛皮、羽绒绒及其制品业	2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9. 家具制造业	22. 金属制品业
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造纸及纸制品业	23. 通用设备制造业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5.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6. 其他采矿业	13.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二）制造业	1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 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水上运输业
28.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航空运输业
29.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三、建筑业	6. 管道运输业
30.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1.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三)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建筑安装业	8. 仓储业
1.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装饰业	9. 邮政业
	4. 其他建筑业	五、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六、其他行业
	1. 铁路运输业	七、城乡居民生活
	2. 道路运输业	
	3. 城市公共交通业	

(二) 主要指标解释

1. 购进量：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性质划分，购进量分两种情况，一种是能源经销企业（批发、零售企业）用于销售的能源购进数量，另一种是能源使用企业用于消费的能源购进数量，这两种源购进量分别在不同表式中统计。

能源经销企业能源购进量，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的、用于销售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能源经销企业能源购进量由能源经销企业（批发、零售企业）填报。《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需要填报这一指标的报表是 P403 表。

能源使用企业能源购进量，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外购的、用于本企业消费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能源使用企业能源购进量由能源使用企业填报。《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需要填报这一指标的报表是 P105 表。

购进量的核算原则是：

(1) 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

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的或已经销售的，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 “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购进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1) 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2) 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

(3) 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4) 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

价的除外)。

2. 购进量金额：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已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金额。其金额以购货发票上的总金额(含增值税)计算，统计原则、范围与购进量相同。

统计购进量金额要注意：

(1) 价值量指标要与实物量指标相一致，即计算实物量的，亦计算价值量，反之亦然。

(2) 已验收入库尚未结算，购货发票未到，购进量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购进量金额以货物的上期平均价或合同价格乘购进量计算，待结算后再作调整。

(3) 实物量与价值量之一，如不够一个计量单位，两者都不填报，待以后两者都达到一个计量单位时，再同时填报。

3. 能源消费量：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的原则是：

(1) 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就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 消费量只能计算一次。即在第一次投入使用时，计算其消费量。对于反复循环使用的能源，消费量不得重复计算，如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

(4)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除外)。

(5) 企业自产的能源，凡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燃料，又分别计算产量的，消费量要统计，如煤矿用原煤生产洗煤，炼焦厂用焦炭生产煤气，炼油厂用燃料油发电等。但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费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不统计消费量，如炼油厂用原油生产出燃料油后，又用燃料油生产其他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燃料油不计算产量，那么作为中间产品的燃料油也不计算消费量(如果燃料油计算产量，那么也要计算消费量)。

工业企业的能源消费量包括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工艺用能、非生产用能。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要包括能源加工转换的投入量(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具体包括：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